

中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文件

泉医专宣〔2025〕6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

2025年4月30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网站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优化信息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网站是指面向师生和社会公众开放的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及二级网站、专题网。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宣传部(统战部)是学校网站建设与管理的归口部门,统一管理网站群系统权限分配,监督网站内容,审核学校网站建设申请。

第四条 信息中心是学校网站建设的技术指导部门,负责重要敏感时期的网站安全预警,定期对学校网站进行安全评估,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

第五条 宣传部(统战部)负责学校首页的新闻类内容管理与二级网站内容的日常监督。二级网站开通前需提交《网站管理备案表》(附件1),经宣传部审核。根据“谁使用、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责任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的网站在内容审核、日常管理等方面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各单位需严格落实学校“三审三校”等信息审查制度要求,严格按有关程序做好网

站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第六条 学校主页各相关维护栏目的公共信息内容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各类网站原则上一律使用学校网站群系统进行建设。如有特殊要求，须经宣传部（统战部）评估审核后，按照建设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各单位网站改版、关闭或下线，由网站建设单位向宣传部（统战部）提交相关申请，经审核评估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各单位须建立规范的网站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机制，明确第一责任人和网站管理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站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网站管理员应为本单位职工。第一责任人和网站管理员情况要报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备案。网站管理员变动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宣传部提交更新信息。

第九条 各单位网站发布内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涉密、违法或侵权信息；原则上不得公布身份证号、工号、学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码、邮箱、家庭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对于因工作需要确实要发布的，要在个人知情且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对隐私信息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后发布，保护好个人隐私安全。转载内容须标注来源，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第十条 各网站管理所涉及的账号、密码应由专人保管，定期变更，严禁共享账户，责任到人。密码不得使用过于简单的弱

口令，因密码泄露而引发安全事故的，由责任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一条 应加强网站信息的更新和发布，发布的内容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着重发布与本校本单位密切相关的具有自身特色的信息资源，注重实用性、适用性和服务性，力求客观、准确、及时。

第十二条 宣传部（统战部）每季度联合抽查 20%的二级网站，重点检查内容合规性、更新频率及网站信息。对存在停止更新、无人管理、发布不实信息或泄露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网站，将关停，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四章 运行与维护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对网站做好数据备份，妥善保管备份数据，确保发生意外情况时能及时恢复运行；定期做好内容审查与安全检查，防止出现暗链和不良信息。

第十四条 做好本单位网站的应急响应工作，如发现网站账户登录异常，网站出现暗链等安全漏洞或受到攻击等安全问题须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宣传部（统战部）、信息中心报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并能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第五章 安全及监管

第十五条 各单位须加强对网站管理员和系统账户的安全管理，规范网站管理员上岗、培训、离岗流程，网站管理所涉及的账号、密码由网站管理员专门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对各单位下辖网站因疏于管理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将追究该单位责任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宣传部（统战部）不定期对各单位网站进行抽查并通报，对违反有关规定和长期不更新的网站，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将关闭站点或暂停对外服务。

第十八条 各单位网站建设及管理情况，作为学校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造成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主管领导、相关部门第一安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网络信息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负责解释，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站管理备案表

审批类型	☐ 申请开通 ☐ 变更 ☐ 停办			
主办单位				
主要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审核员			
	发布员 1			
	发布员 2			
变更/停办	注：此项填写变更原因和停办理由。			
主办单位	我单位已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本单位网站的正常运营。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中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